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之、朱凡、唐晖。本次交易完成后，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之、朱凡、唐晖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